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苏州厚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4727034R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2-1-B,2-2-B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出口价格申报不实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5日委托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光学窗口，申报报关单编号为224420240018550141，申报出口数量600个，申报单价30元人民币，申报总价18000元人民币。经查，上述光学窗口实际单价应为210元人民币，实际出口总金额合计126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因员工工作疏忽，错误地将加工费作为商品的价格进行申报出口，导致造成上述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影响金额108000元人民币。

（二）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委托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224420240010006721，申报品名为光学窗口（通用于光学仪器分光计的各类光学镜片），数量为110个，货物

价值总计人民币14850元。

2024年11月15日，当事人委托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224420240018550141，申报品名为光学窗口（通用于光学仪器分光计的各类光学镜片），数量为600个，实际单价应为210元人民币，实际出口总金额合计126000元人民币。

经查，当事人上述两票出口货物均为含有“锆”金属的“光学窗口”，根据《关于对镓、锆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23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上述2票“光学窗口”均属于出口管制范围，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法经营额总计人民币140850元人民币。

当事人因疏忽大意，关务人员在申报时未甄别上述光学窗口是否包含锆金属，导致上述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行为发生。当事人在上述2票货物出口共计获利人民币9981.41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出具的《业务答复函》（编号：2025ZX10884）；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和产品技术资料；对当事人财务部经理唐*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合同、销售发票、成本核算记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当事人财务出纳蒋**证人证言；当事人财务经理唐*提供的其个人微信聊天记录、电

子邮件往来记录；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导致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但鉴于该行为的涉案违法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本案之前一年内未受过海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规定，属于“轻微违法免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价格申报不实行为不予处罚。

当事人未领取出口许可证，出口包含国家管制成分的锗金属的光学窗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鉴于当事人主动缴纳足额担保金，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叫停了后续的出口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9981.41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4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